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			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		
標案案號	QC103111302	公告次數	1
是否刊登公報	是	公告日期	104/02/17
財物名稱	103年度「花蓮溪米棧橋上游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」(收入)第二批	聯絡人	黃郁遠
電子郵件信箱	wra09105@wra09.gov.tw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分機 2103
截止投標	104/02/26 14:00		
開標時間	104/02/26 14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第一會議室		
投標資格摘要	第一類廠商： 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及第二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第三點第一款規定公佈之第一類廠商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自行購取或郵購，地點：本局（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）。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： 1. 面購者：須以現金繳納。 2. 郵購者：以郵局匯票（以購領單位為抬頭受款人）為限，並附回郵信封（貼足郵票100元），否則不予受理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郵局第17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150,000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壽豐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（位置：花蓮溪米棧橋上游河段）	底價金額	787,500
附加說明	<p>1. 每家標購數量1.75萬公噸，預計決標20家。</p> <p>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（15工作天）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3. 本標案採「多數平均價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標售土石投標須知」及「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」。</p> <p>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6日內（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）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截止日前一星期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。</p> <p>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台北市福州街15號）專線：（02）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（04）22501578。</p>		
更新資訊			
更新原因	新增		
最後更新人員	陳智彥	最後更新時間	104/02/16 15:27:23